

《太子學舍-訪客及門禁管制規定》

壹、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與環境寧靜，嚴防宵小活動，特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民間參與興建營運(BOT)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第十五條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本辦法有關規定之執行，由太子學舍服務中心人員負責辦理。

參、太子學舍服務中心人員對於非住宿人員、物品之進出學舍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隨時留意出入學舍之人員，對商販、異性人員、兒童及閒雜人等，得進行查問並拒絕隨便出入宿舍。

二、凡攜帶物品出入學舍，如認有疑慮時，得要求檢查登記，對危險物品一律禁止攜入宿舍。

肆、車輛(含自行車，以下同)進出學舍，應遵守學舍停車之相關規定。

伍、學舍會客規定如左：

一、會客時間：早晨七時至晚間十一時，訪客請於截止時間前離開，一律不得留宿。

二、會客須知：

1. 賓客會晤住宿者一律在服務櫃檯辦理訪客登記手續，並佩掛訪客證後，始得由住宿者陪同進入舍區。

2. 服務中心人員除應對訪客善加接待外，並應連繫被會住宿者前來會晤，訪客須住宿者陪同始得於宿舍區活動及進出。

3. 賓客及住宿者於會晤期中，不得有聚眾喧嘩、公共區域飲酒、滋事、推銷商品、逾時逗留或私自留宿於學舍內等情事，必要時服務中心人員得予以制止，並要求訪客離去。

4. 因公務進出學舍之人員，應通知服務中心人員，並由相關人員或自治會幹部引導出入。

陸、違反本訪客及門禁管制規定者，經規勸無效，將給予警告一次之處分，再犯者將處以退宿之處分。

柒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學舍服務中心制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